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陽明健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俊榮

訴訟代理人 林上倫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何一民律師

宋于真律師

被告 鍾凱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萬3,441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7,5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確認被告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2475號、114年度存字第358號及114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事件（下合稱系爭提存事件）合計18

01 萬7,500元之之受取權不存在。經核聲明(一)前段之訴訟標的
02 金額為253萬7,500元，聲明(一)後段為針對起訴後遲延利息之
03 附帶請求，即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
04 爭提存事件之利益即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合計金額18萬7,
05 500元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2萬5,000元
06 (計算式：253萬7,500元+18萬7,500元=272萬5,000元)，
0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44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9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黃靖芸